**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

**（2022年6月修订）**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学院“双一流”学科发展需要，现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特制订《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创造适合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坚持创新、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凡取得厦门大学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奖学金（不含在职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国际学生参评专项奖学金，具体参照我校国际学生奖学金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管理学院（含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和院级奖学金。

第二章 参评对象

第五条 参评对象说明如下：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含直博生）。

（二）因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奖学金评选。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除以上情况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奖学金。

（三）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有学籍异动的研究生，未在校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入学以来无不及格课程；

（四）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参评年度具有志愿服务时长3小时以上或者社会实践活动经历。

（五）积极参加活动出勤：参评学年硕士一年级学生每半年出勤2次，或每年4次，硕士二年级学生每半年出勤1次或每年2次，集体活动以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团总支考勤记录为准。

硕士一年级学生秋季学期对第（四）点、硕士三年级学生春季学期对第（五）点不做要求。

博士生对第（四）点、第（五）点均不做要求。

本《细则》所指参评年度均指通知发布日期前12个月内，参评学年指奖学金发布时所在学期及其相连的前一学期范围（第三学期算入春季学期，下同）。同一学年指秋季、春季以及第三学期依次组成的完整学年（包括寒暑假）。凡《细则》中涉及到“以上”“以下”等包含关系的，未有特别说明的均指包含关系。

第七条 科研成果及参与课题说明：

（一）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

（二）同一学年只能获得一次校级奖学金且与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和参与的课题项目均可在博士阶段使用。

（四）同一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同一级别奖学金，但获得过校奖的科研成果可以申报国家奖学金，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申报校级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机构：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学术背景的院系（中心）主要领导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担任。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组织评定工作。

第九条 评审办法：

（一）研究生奖学金（除国家奖学金外）评定时，先划分等级，从第一等级到第三等级，由高到低推荐。只有在上一等级名额有余时，再考虑下一等级。在同一等级之中，则根据总分多少排序：

1. 第一等级，学制培养期限内有优秀科研成果者。优秀科研成果范围限于研究生院系统认定的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和国际核心学术期刊（详见附件1）。有DOI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CN号论文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

2. 第二等级，参评年度内在以下赛事最高等级比赛中获奖者：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及其他在当年度评奖通知中明确列出的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

3. 第三等级，参评年度内在以下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百强实践队等团中央、教育部或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评选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4. 不在前三个等级的，以总分高低依次排序推荐。

（二）国家奖学金评定时：

1.等级划分及总分排序：先划分等级（等级划分方式同上），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按照标准分进行折算，即总分排名第一即为80分，其余同比例折算；

2.推荐名额：根据国家奖学金名额及各系（中心）人数比例，各系（中心）可推荐参评人数至多为根据其人数比例计算得出推荐名额（四舍五入）的基础上再加一个名额。

例：若当年度我院国家奖学金博士名额为6名。学术型硕士名额为7名，专业硕士名额为7人，则：

博士人数比例及至多可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系（中心） | 人数（范例） | 比例 | 至多可推荐名额 |
| 会计学 | 29 | 0.783 | 2 |
| 企业管理 | 21 | 0.567 | 2 |
| 管理科学 | 22 | 0.594 | 2 |
| 旅游与酒店管理 | 20 | 0.54 | 2 |
| 财务学 | 62 | 1.674 | 3 |
| 市场学 | 13 | 0.351 | 1 |
| 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 | 37 | 0.999 | 2 |
| 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 | 17 | 0.459 | 1 |
| 合计 | 221 | 6 | 15 |

学术型硕士人数比例及至多可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专业 | 人数（范例） | 比例 | 至多可推荐名额 |
| 会计学 | 118 | 1.66 | 3 |
| 企业管理 | 112 | 1.57 | 3 |
| 管理科学 | 46 | 0.64 | 2 |
| 旅游与酒店管理 | 40 | 0.56 | 2 |
| 财务学 | 72 | 1.01 | 2 |
| 市场学 | 37 | 0.52 | 2 |
| 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 | 29 | 0.41 | 1 |
| 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 | 44 | 0.62 | 2 |
| 合计 | 498 | 7 | 17 |

专业硕士人数比例及至多可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专业 | 人数（范例） | 比例 | 至多可推荐名额 |
| 会计专硕 | 208 | 3.08 | 4 |
| 审计专硕 | 121 | 1.79 | 3 |
| 物流工程 | 143 | 2.12 | 3 |
| 合计 | 472 | 7 | 10 |

1. 专家评审（学术型硕士及博士）：各系（中心）所推荐人选进行3分钟现场展示，学院专家老师（由各系、中心老师代表组成）通过审阅推荐人选的评审材料及展示，以现场评议的方式进行投票，每位专家老师可投选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度学院学术型硕士或博士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人数。根据得票率计算专家评审分，满分20分。例：若专家评审人数为11人，则

|  |  |  |
| --- | --- | --- |
| 得票数（票） | 得票率（%） | 专家评审得分（分） |
| 11 | 100 | 20 |
| 10 | 91 | 18.2 |
| 9 | 82 | 16.4 |
| 8 | 73 | 14.6 |
| 7 | 64 | 12.8 |
| 6 | 55 | 11 |
| 5 | 45 | 9 |
| 4 | 36 | 7.2 |
| 3 | 27 | 5.4 |
| 2 | 18 | 3.6 |
| 1 | 9 | 1.8 |

4.确定名单：学术型硕士及博士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定总分排序确定推荐名单，专业硕士按奖学金评定总分标准分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各系、中心所得国家奖学金名额不超过上述至多可推荐名额）

第四章 计分办法

同一等级内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为原则，按照以下办法根据总分高低排序。

计算公式为：奖学金评定总分=智育分+德育分，

国家奖学金评定分=奖学金评定总分标准分（满分80分）+专家评审分（满分20分）

其中：

智育分=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参与课题分+学业竞赛分+论文获奖分

德育分=文娱与体育分+荣誉表彰分+活动参与分+社会实践分

特别说明：除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参与课题以外，其余所有的德育分和智育分应为参评学年内取得。

（一）智育分

1.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分=入学以来所有课程成绩标准分\*P 。其中一、二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P值为0.40;其它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P值为 0.30（课程统计截止到通知发布日）。

2. 科研成果

研究生科研成果须在评奖通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在研究生系统中审核认定，未经审核的科研成果不予以认定（科研成果计算办法及认定范围详见附件1、2、3）。

有DOI号并且以快报形式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但需提供图书馆的文献检索证明并加盖检索证明公章提供给教学秘书。

1. 参与课题

研究生参与的课题须在评奖通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有正式（需盖章）的课题立项证明（包括课题主持人、课题申请书中所列的课题成员或课题资助方提供的结题证明中的人员），参与课题加分计算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管理学院研究生参与课题计分规则 | | | |
| 项目 | 课题种类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 400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 | 300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200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100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重点项目 | 80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专项项目(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 40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100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80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青年项目 | 40 |  |
| 教育部项目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100 |  |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或应急专项重大项目 | 40 |  |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或应急专项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 20 |  |
| 其他省部级项目 |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 60 | (备注:省级项目仅指福建省社科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福建省软科学项目。) |
| 部委和省级重大项目 | 30 |
| 部委和省级重点项目 | 20 |
| 部委和省级一般项目 | 10 |
| 厅级、市级项目 | 省政府各部门的科研项目、厦门市社科项目、厦门市和大、重点项目 | 10 |  |
| )省政府各部门的科研项目、厦门市社科项目、厦门市一般项目 | 5 |  |

注：课题排序加分权重

①两人合作的，排序前2位权重依次60%、40%；

②三人及以上合作的，排序前3位权重依次以50%、40%、30%，自第4位及以后权重均为20%

③每项课题在学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加分（若最终未能获评本次申请的奖学金，则仍可以该课题在下一次奖学金评定时继续申请加分）。

4. 学业竞赛、论文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校级 |
| 1 | 一等奖 | 60 | 40 | 20 | 10 |
| 2－4 | 二等奖 | 50 | 30 | 15 | 8 |
| 5－8 | 三等奖 | 45 | 25 | 12 | 5 |
| 未设置获奖名次和等级，或获得优胜奖、优秀奖、组织奖等单项奖 | | 30 | 15 | 8 | 3 |

注：

（1）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

（2）学业竞赛：省级以上学业竞赛，若有金奖（一等奖）以上的奖项，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5分；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不同级别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赛事获奖的，采用加权办法加分:总分=ΣAi\*(1⁄2)i-1 (i=1,2......N)，Ai 为赛事获奖分数，i 为校级以上赛事数量；团体获奖者，证书中有团队成员姓名的，排序前3名依次以赛事等级分数的100%、70%、50%加分，第4名及以后均以30%加分；证书中没有团队成员姓名的，队长/负责人以赛事等级分数的100%加分，其余按照40%加分。仅当年度《厦门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库》（若当年度竞赛库在评奖通知发布时尚未公布，则以上一年度竞赛库为准）或评奖通知中额外列出的竞赛才可计算为学业竞赛分。

（3）学术论文：署名前3名依次以论文等级分数的100%、70%、50%加分，第4名及以后均以30%加分（导师为第一作者时，从第二作者可按排序第一计算，其余依次计算）。

（二）德育分

1. 文娱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校级 |
| 1 | 一等奖 | 60 | 40 | 20 | 10 |
| 2－4 | 二等奖 | 50 | 30 | 15 | 8 |
| 5－8 | 三等奖 | 45 | 25 | 12 | 5 |
| 未设置获奖名次和等级，或获得优胜奖、优秀奖、组织奖等单项奖 | | 30 | 15 | 8 | 3 |

注：团体类项目的队长/负责人以相应等级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照50%加分。

2.体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校级 |
| 1 | 一等奖 | 90 | 60 | 30 | 15 |
| 2－4 | 二等奖 | 75 | 45 | 23 | 12 |
| 5－8 | 三等奖 | 68 | 38 | 18 | 8 |
| 未设置获奖名次和等级，或获得优胜奖、优秀奖、组织奖等单项奖 | | 45 | 23 | 12 | 5 |

注：团体类项目的队长/负责人以相应等级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照50%加分。

3. 荣誉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等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校级 | 院级 |
| 加分 | 80 | 60 | 40 | 20 | 10 |

注：

（1）此处荣誉表彰类指无法归入以上文娱、体育以及论文、学业竞赛等的荣誉。

（2）荣誉称号中，若评为标兵的，按照相应等级的150%加分。

（3）若荣誉为团队性质，队长/负责人以相应等级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照50%加分。

（4）以班级/支部集体名义获得荣誉表彰的，负责人以相应等级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照30%加分（以实际最终参加人数为准）。

4. 活动参与分（满分60分）

（1）学生干部任职分（满分40分）。担任学校或学院主要学生组织、机构负责人的，加40分；副主席/书记、部门/社团负责人、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加30分；其余班委、干事等加20分。若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时按最高分计算；任职时间达半年方可加分，任职半年加分减半。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者，不得加分。

（2）志愿、活动出勤分（满分20分）。在完成基本志愿服务要求后，志愿服务每多10小时加5分；在完成基本出勤要求后，学院活动每多出勤一次加5分。

主要学生组织、机构特指党建办、研究生会、团总支、青年志愿者、学生宣传中心、校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机构。

5. 社会实践分（满分30分）

圆满完成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导师课题实地调研的，学生团队负责人可以加30分，其余成员减半加分（社会实践不包括个人实习）。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程序遵照学校奖学金相应评定程序执行。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名额按照学校分类办法分配；奖学金可以在硕博之间名额调整时，调整原则为博士和学硕之间互调。

第十二条 为坚持创新与统筹兼顾相结合，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除国家奖学金外）评定时，每个系（中心）硕博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同一级别奖学金总名额的50%（不能整除时，四舍五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1）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3）在学院发布奖学金通知之前6个月内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

（4）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四条 专业硕士评审办法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如专业硕士另有评审办法则单列评审，不在本《细则》规范之内。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院颁布的其它奖学金评审办法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失效。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与学校标准不一致的地方，以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

附件1：

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科研成果范围限于研究生院系统认定的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和国际核心学术期刊（即下表中序号1-5范围）。科研成果计分办法为：科研成果分数=论文分数\*论文权重。其中“论文分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  分数 | 论文  级别 | 备注 |
| 1 | 400 | 国际A+类期刊 | 1. 所有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均以研究生系统认定为准；  2.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 SCI《科学引文索引》和EI《工程索引》源刊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视同一类核心学术刊物论文，EI会议论文、ISSHP 和ISTP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视同非核心学术刊物论文。  3. 硕士研究生发表的非核心学术刊物论文可以在10分档予以认定，但是博士研究生不予以认定。  4.研究生参与译著、专著等编写（以作者姓名为准）的，具体加分办法及认定标准由评委会认定。 |
| 2 | 300 | 国际A类期刊 |
| 3 | 180 | 中文最优刊物  国际B类期刊 |
| 4 | 60 | 中文核心学术刊物一类 |
| 5 | 20 | 中文核心学术刊物二类 |
| 6 | 10 | 非中文核心学术刊物 | EI会议论文、ISSHP 和ISTP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以及其它不属于本序号1-5范围内的带CN刊号的学术期刊均视为非中文核心学术刊物。仅适用硕士研究生。 |

（1）论文权重：

1. 两人合作的，署名前2名权重依次为60%、40%；

2. 三人及以上合作的，署名前3名权重依次以50%、40%、30%，自第4名及以后权重均为20%。

3.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署名第二作者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计分。但在计算论文总数人时应包括导师。

（2）本规定中“中文核心学术刊物”“国际核心学术刊物”，如有特别说明，则以学院发布奖学金通知时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则以《厦门大学人文社科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7 年版）》（详见附件2）、《管理学院国际期刊目录》和《管理学院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国际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为准（详见附件3）。

（3）本细则中“中文最优刊物”包括《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会计研究》和经济学院、公共事务学院、信息学院的最优刊物。